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508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姚順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字第175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姚順添犯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姚順添因竊盜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查受刑人因竊盜等案件，先後經法院論罪處刑如附表所示，並均分別確定，其中附表編號1至4前經原判決定應執行拘役85日，有上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經函請受刑人針對本件聲請以書面或口頭表示意見，受刑人回覆以：無意見等語，是本院就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揆諸上開規定，審核認聲請為正當，並參酌本件內部性界限及外部性界限，以及受刑人所犯各罪之案件類型、動機、手段、所侵害之法益、各次犯行相隔時間、行為次數，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等，為整體之非難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1條第6款、第53條、第4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鄭富佑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書記官　吳念儒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竊盜罪	竊盜罪	竊盜罪
宣告刑		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日期		114年6月26日	114年6月29日	114年7月8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9845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9845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9845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案號	114年度嘉簡字第1072號	114年度嘉簡字第1072號	114年度嘉簡字第1072號
	判決日期	114年9月12日	114年9月12日	114年9月12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案號	114年度嘉簡字第1072號	114年度嘉簡字第1072號	114年度嘉簡字第1072號
	確定日期	114年11月18日	114年11月18日	114年11月18日
備註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57號(編號1至4曾經原判決定應執行刑拘役85日)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57號(編號1至4曾經原判決定應執行刑拘役85日)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57號(編號1至4曾經原判決定應執行刑拘役85日)

編號	4	5	6
罪名	竊盜罪	竊盜罪	竊盜罪
宣告刑	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拘役4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日期		114年7月10日	114年3月15日	114年9月29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14年度偵字第9845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14年度偵字第3920號、第4731號、第4769號、第4770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14年度偵字第3920號、第4731號、第4769號、第4770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案號	114年度嘉簡字第1072號	114年度易字第528號	114年度易字第528號
	判決日期	114年9月12日	114年10月30日	114年10月30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案號	114年度嘉簡字第1072號	114年度易字第528號	114年度易字第528號
	確定日期	114年11月18日	115年1月15日	115年1月15日
備註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15年度執字第57號(編號1至4曾經原判決定應執行刑拘役85日)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15年度執字第751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15年度執字第751號

編號		7	8	9
罪名		竊盜罪	竊盜罪	竊盜罪
宣告刑		拘役4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拘役4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拘役4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日期		114年8月21日	114年5月26日	114年10月7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14年度偵字第12542號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4年度偵緝字第2425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15年度偵字第733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案號	114年度嘉簡字第1348號	114年度簡字第4461號	115年度嘉簡字第155號
	判決日期	114年11月7日	115年1月6日	115年2月26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案號	114年度嘉簡字第1348號	114年度簡字第4461號	115年度嘉簡字第155號
	確定日期	115年1月2日	115年3月24日	115年4月1日
備註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15年度執字第311號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5年度執字第4386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15年度執字第1757號